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工人俱乐部（红河州困难职工援助中心建水县分中心）迁建项目竣工结算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3 日，对建水县工人俱乐部（红河州困难职工援助中心建水县分中心）迁建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水县工人俱乐部位于建水县太史巷 67（原 56）号，为配合建水县小桂湖片区的建设，根据建水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北部新区小学旁重新选址建设。工人俱乐部的征收安置采取置换方式，项目用地使用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作为全县职工群众文体活动的场所。

二、结算审核情况

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审计组对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价款、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手续及其他方面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到现场进行查证落实。建水县工人俱乐部（红河州困难职工援助中心建水县分中心）迁建项目结算审核情况为：报审金额 797.74 万元，审核后金额 791.95 万元，审减金额 5.79 万元。

三、审计评价意见

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基本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但是，结算审核中发现有个别清单项应扣未扣和税费计取错误，以及建设单位未提供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相关资料、未提供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等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项目建设用地未办理相关手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二) 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

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

(三) 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四) 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第十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一)至(四)个问题权属管理的特殊性，本次审计将不作处理，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查处。

(五) 多计工程结算造价 5.79 万元。

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几家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多计的工程价款予以核减，建水县工人俱乐部(红河州困难职工援助中心建水县分中心)迁建项

目工程结算造价调整为 7 919 543.26 元。建设单位应依法据实与施工单位进行结算。

五、审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二) 建设单位应规范管理招投标资料，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在审计期间向审计组提供以备查阅。

(三)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保证项目的合法化。

(四) 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完善后报建设工程档案馆备案。

六、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建水县总工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全部采纳审计建议。



